

「爆新技 Carry 自己 – 召喚全城刷技大神」機票抽獎活動之條款及細則：

- 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舉辦的「爆新技 Carry 自己 – 召喚全城刷技大神」機票抽獎活動（「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12 月 15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資格定義及抽獎機會

- 本推廣適用於以下客戶（「合資格客戶」）：
 - 持有優越私人理財、優越理財、優進理財、綜合戶口、Family+戶口、儲蓄/往來存款戶口或恒生信用卡（各為「合資格戶口」）並在恒生紀錄中持有有效電郵地址，及
 - 於推廣期內完成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指定項目（「指定項目」）即可獲該項目相對的抽獎機會，每位合資格客戶每日透過完成指定交易及 HARO WhatsApp 技能卡可累積的抽獎機會總數上限為 10 次。

指定項目	抽獎機會	備註
1) 登入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恒生 Mobile App」）	1 次	於推廣期內，每名合資格客戶就此項目每日最多可獲 1 次抽獎機會
2) 成功開立或升級至優進理財戶口	1 次	於推廣期內，每名合資格客戶就此項目最多可獲 1 次抽獎機會
3) 推薦一位全新客戶（「受薦人」）透過恒生 Mobile App 成功開立優進理財戶口 *此項目只限於 HARO WhatsApp 中獲得 Only U 技能卡之合資格客戶，受薦人必須輸入合資格客戶於 HARO WhatsApp 中獲得之推薦人編號	5 次/推薦	--
4) 登記個人 e-Banking 及於 7 個曆日內為至少一個合資格戶口登記 e-Statement 服務	1 次	於推廣期內，每名合資格客戶就此項目最多可獲 1 次抽獎機會
5) 啟動恒生 Mobile App 的推送通知功能	1 次	於推廣期內，每名合資格客戶就此項目最多可獲 1 次抽獎機會
6) 於恒生 Mobile App 內透過 Money Master 設定全新儲蓄計劃	1 次	於推廣期內，每名合資格客戶就此項目最多可獲 1 次抽獎機會
7) 經恒生 Mobile App、桌面版個人 e-Banking 或恒生銀行網頁成功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申請恒生信用卡並獲成功批核	1 次/申請	--
8) 透過「轉數快」以輸入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FPS ID)方式轉賬至第三方，金額須達港幣 100 元/人民幣 100 元或以上，	1 次/交易	--



	並維持恒生為「轉數快」以流動電話號碼收款的預設銀行，而此狀態須於 2024 年 1 月 12 日仍然生效		
9)	經恒生 Mobile App 的「手機提款服務」成功提取現金	1 次/交易	--
10)	經恒生 Mobile App 的「手機入票服務」成功存入支票	1 次/交易	--
11)	經恒生 Mobile App 或桌面版個人 e-Banking 成功以不少於港幣 5,000 元或其等值完成一筆外幣兌換交易（「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	1 次/交易	請見第 5-8 條
12)	透過恒生存錢快成功將每筆交易金額港幣 5,000 元或以上的資金從其他本地銀行戶口轉賬至其於恒生名下單名的港元儲蓄/往來存款戶口，並保留有效的恒生存錢快服務登記紀錄及維持以恒生存錢快綁定其他本地銀行戶口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1 次/交易	--
13)	經恒生 Mobile App 或桌面版個人 e-Banking 成功透過賬單及繳費服務並經合資格戶口以港元成功網上繳付每筆金額達港幣 100 元或以上的商戶或機構賬單；或透過恒生桌面版個人 e-Banking 成功設立直接付款授權書服務並隨後經合資格戶口以港元成功繳付每筆金額達港幣 100 元或以上的商戶或機構賬單（「合資格賬單及繳費交易」）	1 次/交易	請見第 9 條
14)	經恒生 Mobile App、桌面版個人 e-Banking 或恒生投資快應用程式（「恒生投資快」）成功完成港股、股市互聯互通證券或美股買入或賣出交易（「合資格證券交易」）	2 次/交易	請見第 10-12 條
15)	經恒生 Mobile App(如適用)、桌面版個人 e-Banking 或恒生銀行網頁*以保單持有人身份成功投保以下任何一個保障計劃，並透過恒生信用卡或恒生銀行戶口繳付保費（「合資格「人壽保障」之申請」） (a) 「極蓄賞」人壽保險計劃(一年) (b) 「易安康」癌症保障計劃 (c) 「易安逸」人壽保障計劃 (d) 「易入息」延期年金計劃 (100%全保證) (e) 五年儲蓄人壽保障計劃#	2 次/申請	請見第 13 條
	*不適用於 yuu 渠道 #五年儲蓄人壽保障計劃為「精選五年」人壽保險計劃（港元）/（美元）及「譽龍」（人民幣）人壽保險計劃		



16)	經恒生 Mobile App 或桌面版個人 e-Banking 成功開立基金投資戶口 (戶口號碼尾數為 382) 或 SimplyFund 戶口 (戶口號碼尾數為 384)	2 次 / 戶口 開立	於推廣期內，每名合資格客戶就此項目最多可獲 4 次抽獎機會
17)	經恒生 Mobile App 或桌面版個人 e-Banking 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問卷	2 次	於推廣期內，每名合資格客戶就此項目最多可獲 2 次抽獎機會
18)	經恒生 Mobile App 或桌面版個人 e-Banking 完成以下任何一個投資服務交易 (「合資格投資服務交易」) (a) 透過基金投資戶口 (戶口尾數為 382) 認購投資基金 (b) 透過 SimplyFund 戶口 (戶口尾數為 384) 認購投資基金 (c) 認購債券 (d) 認購存款證產品 (e) 認購結構性產品 (f) 認購保本投資存款 (g) 認購「更特息」投資存款 (h) 完成 FX2 - 外匯及貴金屬買賣服務交易 (i) 完成外匯及貴金屬孖展買賣服務交易	2 次 / 交易 (債券交易除外，請見備注)	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每名合資格客戶於網上認購債券可獲 5 次抽獎機會。 請見第 14-17 條
19)	經恒生 Mobile App、桌面版個人 e-Banking 或恒生銀行網頁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15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成功申請並提取貸款額為港幣 50,000 元或以上的稅季貸款	5 次 / 申請	--

3. HARO WhatsApp 技能卡額外抽獎機會

- 合資格客戶可於推廣期內透過宣傳廣告進入 HARO WhatsApp 抽取技能卡，並根據技能卡內容完成指定項目以獲取技能卡上所示之額外抽獎機會。
- 合資格客戶須於**獲得技能卡後**完成技能卡上所示之指定項目方可獲得其所示之額外抽獎機會。
- 每位合資格客戶每日透過完成指定交易及 HARO WhatsApp 技能卡可累積的抽獎機會總數上限為 10 次。
-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每日只可於 HARO WhatsApp 抽取最多 10 張技能卡。

4. 注意事項：

- 如合資格戶口為聯名戶口，只有聯名戶口的第一位戶主方合資格。
- 本推廣不適用於商業客戶、私人銀行客戶、恒生附屬卡、公司卡、商務卡、私人銀行 Visa Infinite 卡、Visa Infinite 卡、美元 Visa 金卡、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人民幣信用卡、消費卡、e-shopping 萬事達卡及專享卡。
- 手機開戶 / 提升戶口服務不適用於只持有恒生信用卡或聯名綜合理財戶口或已持有單名優越理財戶口的客戶。
- 「轉數快」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服務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



5. 只有以下交易可視作為指定項目 11 中之外幣兌換交易：以恒生個人綜合戶口（綜合戶口包括：優越私人理財、優越理財、優進理財及綜合戶口）成功透過恒生 Mobile App 或桌面版個人 e-Banking 的「外幣兌換服務」或「外匯限價指示服務」完成外幣兌換交易，且單筆交易金額達港幣 5,000 元或其等值或以上。
6. 若交易為外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有關金額會以恒生全權釐定之當日匯率折算至等值之港元，以計算有關金額的港元等值。
7. 若使用外匯限價指示服務，有關外匯限價指示必須於推廣期內設立及成功被執行作外幣轉換，方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8. 以下交易並不視為合資格交易：透過現鈔兌換、現金存入或提取、匯出或匯入轉賬、海外轉賬服務、存摺儲蓄戶口、智能助理 HARO 語音外匯服務及以遠期指示設立預定日期進行的外幣兌換交易。

合資格賬單及繳費交易

9. 不適用於繳付恒生信用卡或任何恒生認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 / 退款之新賬單。

合資格證券交易

10. 指定項目 14 中的合資格證券交易為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以恒生證券戶口經恒生 Mobile App 或桌面版個人 e-Banking 或恒生投資快成功完成之港股、股市互聯互通證券或美股（定義見第 11 點）買入或賣出交易。每單合資格證券交易不設最低交易金額。
11. 「港股」是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港幣或人民幣計價證券。「股市互聯互通證券」是指可於滬港通 / 深港通北向交易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 / 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A 股 / 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美股」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納斯達克證券 (NASDAQ)、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 及紐交所群島交易所 (NYSE ARCA) 市場買賣的普通股(認股證除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美國預託證券。
12. 合資格證券交易並不包括本地買賣之海外證券、任何以非港幣 / 人民幣計價之上市證券、i-Shares、外匯基金票據、「五隧一橋」債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零售債券 / 通脹掛鈎債券、透過恒生「股票每月投資計劃」買入 / 賣出之交易及新股認購。任何已取消或未能成功之港股、股市互聯互通證券或美股買入或賣出交易，均不會在釐定抽獎機會時被計算在內。

合資格「人壽保障」之申請

13. 指定項目 15 中之合資格「人壽保障」須為：
 - a. 合資格客戶需於投保計劃時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任何未能提供有效電郵地址或提供錯誤電郵地址之客戶將不可獲享抽獎機會。
 - b. 合資格客戶如成功購買項目 15 中列明之任何一個保障計劃，恒生會以申請日計算相應之抽獎機會，而該保單必須於領獎電郵發出時仍然生效及已清繳保費，方可獲發領獎電郵。

合資格投資服務交易

14. 指定項目 18(c)中的債券適用於所有首次公開發售的債券及二手市場債券，就首次公開發售之債券，合資格客戶需要在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及分配首次公開發售之債券才可獲得抽獎機會參加抽獎。

15. 指定項目 18(e)中的認購結構性產品包括恒生提供與股票、基金、指數或利率掛鈎的結構性產品。
16. 有關投資產品申請之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的投資申請，並在任何情況下如果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後才收到的，將不會視作推廣期內之投資申請，亦不會用作計算推廣期內之抽獎機會。請注意，不同相關投資產品經不同投資渠道的投資申請之截止時間或各有不同，請先向恒生職員查詢有關投資申請之截止時間。
17. 任何已取消或未能成功之投資申請/交易，均不會在釐定抽獎機會時被計算在內。

其他資格及要求

18. 得獎客戶須仍然持有合資格戶口及於恒生紀錄中持有有效電郵地址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方合資格獲得抽獎禮品。
19. 完成指定項目的時間以恒生之紀錄為準。恒生將根據銀行持有的紀錄確定抽獎機會的資格。如有任何爭議，以恒生的紀錄為最終決定。
20. 恒生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及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簽賬及界定合資格商戶編號。客戶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恒生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優惠。恒生保留合資格簽賬的最終決定權。
21. 任何最後被取消 / 退回或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不適用於是次推廣。

抽獎禮品

22. 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每成功完成一個指定項目即可參加抽獎，每日均會以抽獎形式送出下列其中一間指定航空公司及指定航線的經濟客艙來回機票 2 張作當日之禮品（「抽獎禮品」）。每日送出之抽獎禮品之指定航線、指定航空公司及名額詳情如下。每名合資格客戶只可於整個推廣期內獲獎 1 次。

指定航線	指定航空公司	名額
香港至東京 (HKG-TYO)	日本航空 (JL)、全日空 (NH)、 國泰航空 (CX)、香港航空 (HX)	每日 1 個，推廣期內共 102 個

得獎客戶通知

23. 恒生將於下列日期或之前通知得獎客戶。得獎名單將於相關推廣網頁中公佈並顯示得獎客戶之姓氏和身份證號碼頭 4 位數字。

如合資格客戶於以下日期完成指定項目	將在此日期或之前通知得獎客戶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1 至 31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3 年 11 月 1 至 30 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 至 15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兌換機票



24. 恒生將於抽獎後以電郵方式傳送領獎電郵至得獎客戶在恒生紀錄中的電郵地址，該領獎電郵包括可兌換於本推廣中贏得之經濟客艙來回機票 2 張的兌換碼（「機票兌換碼」）及機票兌換碼之條款及細則（「和記旅遊的條款及細則」）。
25. 得獎客戶須於兌換期內（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使用機票兌換碼兌換機票。逾期的機票兌換碼將不獲補發。
26. 得獎客戶可於相關推廣網頁查看得獎名單，若得獎客戶在 2024 年 2 月 26 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有關領獎電郵通知，須自行通知恒生。逾期即被視作放棄得獎資格恕不另行通知。恒生恕不承擔有關責任，也不會作任何賠償。
27. 機票兌換碼及機票由和記旅遊有限公司（「和記旅遊」）提供及受和記旅遊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恒生並非抽獎禮品之供應商，故此不會承擔與抽獎禮品有關之任何法律責任。任何有關機票兌換碼及機票的問題概由和記旅遊單獨負責。任何有關抽獎禮品之爭議或投訴，均應由得獎客戶與和記旅遊自行解決。
28. 以下為和記旅遊的條款及細則，並會於領獎電郵列出：
 - a. 旅行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包括不適用日子，並視航班座位供應情況而定。
 - b. 不適用日子為：2023 年 12 月 20 至 3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2 月 7 至 13 日、3 月 27 日至 4 月 4 日、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5 月 12 至 13 日、6 月 7 至 10 日、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9 月 17 至 19 日、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10 月 9 至 11 日、12 月 20 至 31 日。
 - c. 機票兌換碼不適用於扣減任何稅項、印花成本及燃油附加費。
 - d. 得獎客戶不可在兌換時選擇航空公司，並以所選旅行日期的座位供應情況而定。
 - e. 所有機票兌換必須於指定換領網頁兌換。
 - f. 機票兌換碼必須在航班起飛前至少 10 個工作天登記兌換。
 - g. 每次兌換只可兌換一個機票兌換碼，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或折扣同時使用，亦不可兌換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 h. 任何未使用的機票兌換碼不予退款，也不能兌換其他服務。任何過期或無效的機票兌換碼都不獲重發。
 - i. 兌換一經確認，不可退款、重新預訂或進行任何更改。
 - j. 得獎客戶不得將機票兌換碼存儲在兌換網站以外的資料檢索系統內；或以任何形式或通過任何方式重製、複製、更改或發佈機票兌換碼；或濫用機票兌換碼。任何前述行為是違反機票兌換碼條款及細則，有可能導致有關機票兌換碼被拒絕或取消，一切後果、損失及 / 或損害由客戶負責及承擔，和記旅遊有限公司恕不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k. 在和記旅遊的條款及細則下，使用機票兌換碼兌換的機票如因任何不可抗力之因素（如疫情引起的航班取消、改期、未能出境或強制檢疫等）而未能出發，和記旅遊將不會對客戶的任何損失負上責任，亦不會作出退款或賠償。
 - l. 如有查詢，請電郵至 leisurehk@hutchisontravel.com。
 - m. 和記旅遊有權隨時修改機票兌換碼之使用條款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爭議，和記旅遊擁有最終決定權。

一般條款及細則

29. 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抽獎禮品，恒生保留隨時以其他獎賞取代之權利，毋須另行通知。而該獎賞之價值及種類可能與抽獎禮品不相同。
30. 恒生保留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本推廣及不時修改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恒生對本推廣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如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31. 如合資格客戶於本推廣獲獎，將不能同時享用其他同期進行的推廣優惠。



32. 除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3. 每項產品或服務均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3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35.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36.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包括港幣）時將可能受匯率波動而引致損失。有關當局所實施的外匯管制亦可能對適用匯率造成不利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可能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實際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

外幣兌換風險

外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將港幣兌換外幣或外幣兌換港幣時，可能會因當時外幣匯率之波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

有關證券投資服務之重要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詳細閱讀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於股市互聯互通北向交易的證券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不同人民幣證券及產品涉及不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匯率風險、發行人/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如適用））。投資於股市互聯互通北向交易的證券的主要風險包括：

- 當有關額度用盡時，交易將會受到限制或被暫停。
- 北向交易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投資者應該注意北向交易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北向交易不開放的期間承擔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 當某一證券被調出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範圍時，該證券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
- 若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作投資，將需承受匯率風險。

投資於外地證券的風險

外地證券具有與本地市場證券一般沒有關連的其他風險。外地證券之價值或收益(如有)可能較為波動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負面影響。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基金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投資基金單位價格或價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小心閱讀及明白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基金詳情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及基金投資客戶須知。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自己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投資年期、財政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稅務後果及特定需要，亦應了解投資產品的性質、條款及風險。投資者如對其投資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SimplyFund 戶口之風險披露聲明

-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投資基金單位價格或價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小心閱讀及明白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基金詳情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及基金投資客戶須知。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自己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投資年期、財政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稅務後果及特定需要，亦應了解投資產品的性質、條款及風險。投資者如對其投資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並非所有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分銷的投資基金均於此提供，此戶口只有指定基金可供認購。如你正尋找其他投資基金或投資產品，請瀏覽我們的網站或親臨分行了解更多資訊。
- 就此戶口現時可供認購之投資基金而言，該等基金皆由本行的全資附屬機構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本行的有關聯機構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提供。

有關「風險評估問卷」

「風險評估問卷」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以協助客戶了解現時的風險承擔程度和投資需要。本行對有關資料及建議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擔保、保證或承諾，亦不負上任何責任。所有意見均根據客戶向本行所提供的資料而制定。因應是次分析所討論有關客戶的需要和對風險所持的態度而提出的意見，祇供客戶作出個人投資決定的參考。所有意見不可視為對任何投資產品的銷售或購買邀請，亦不應當為投資建議。

債券或存款證產品之風險披露聲明

- 債券/存款證乃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債券/存款證，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債券/存款證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債券/存款證是適合閣下的。閣下的中介人有責任確保閣下明白本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確保閣下有足夠財力承擔買賣本產品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 債券並非存款，並不應被視為傳統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 存款證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購買債券/存款證的投資者須承受債券/存款證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的信貸風險。概不保證發行人/擔保人違反還款責任時會獲得保障。在最壞情況下，倘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未能於到期時履行其各自在債券/存款證項下的還款責任，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因此，投資者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和/或存款證將要承受額外風險(例如貨幣風險)。
- 以上並非詳盡的風險因素清單。請參閱相關「債券及存款證買賣服務」資料單張項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適用於債券及存款證的其他風險因素。



- 此資料僅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也不應被詮釋為專業意見、要約、招攬或建議投資於債券或存款證產品。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債券或存款證產品之價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過往表現資料並不表示將來亦會有類似的表現。投資者須了解不應只根據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因此，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該投資是否適合其本身，包括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投資年期、財政狀況、承受能力的風險、稅務後果及特定需要，亦應詳細閱讀相關產品之銷售文件及條款細則(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投資者如對其投資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本行並未就此資料所提供的任何一般金融及市場資訊、新聞服務和市場分析、預測及 / 或意見 (「市場資訊」) 的公平性、準確性、時限性、完整性或正確性，以及該等市場資訊所依據的基準作出任何明文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擔保或承諾，亦不會就使用及 / 或依賴此資料內所提供的任何市場資訊而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投資者須自行評估此資料、預測及 / 或意見的相關性、準確性及充足性，並作出彼等為該等評估而認為必要或恰當的獨立調查。本行並無就其中所述任何投資是否適合或切合任何個別人士的情況作出任何聲明或推薦，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結構性產品之風險披露聲明

- 結構性產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某一結構性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結構性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該結構性產品是適合閣下的。結構性產品被界定為複雜產品，投資者應謹慎行事。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可能出現波動，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款項。因此，準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其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並細閱結構性產品的發售文件所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倘若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則閣下乃倚賴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流通量風險 - 結構性產品乃為持有直至到期而設計。閣下可能無法在到期前出售閣下的結構性產品。倘閣下試圖在到期前出售結構性產品，閣下收取的金額可能遠遠低於閣下就結構性產品支付的投資金額。
- 閣下倚賴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結構性產品構成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閣下將倚賴結構性產品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據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閣下對掛鉤資產的任何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有關結構性產品發行人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並不同於投資掛鉤資產 - 投資結構性產品並不同於投資掛鉤資產。任何掛鉤資產的市價或水平變動未必會導致結構性產品的市值或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潛在收益或虧損出現相應變動。
- 在進行任何投資之前，投資者應 i) 閱讀並充分理解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所有銷售文件以及其中的所有風險披露聲明和風險警告； ii) 根據閣下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和特定需求做出投資決定，並在有需要時及在投資前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保本投資存款之風險披露聲明

-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保本投資存款」，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有關投資類別之重要資料概要、有關條款表、條款及章則以及風險披露聲明。
- 投資者應注意此產品並不保本及有別於普通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



- 此產品收益只限於其存款利息面值。投資者之本金及利息將以存款貨幣與掛鈎貨幣兩者中相對貶值者支付。投資者須承擔由貨幣貶值引致的潛在虧損，而虧損亦可能相當重大。如此產品於到期前提取，投資者亦須負擔所需之費用。此等虧損及費用可能減少是項「更特息」投資存款之利息收益及本金。
- 投資者應注意此產品並不保本及有別於普通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
- 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 投資於此產品須承受本行的信貸風險。
- 人民幣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故投資者投資於涉及人民幣的「保本投資存款」將要承受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更特息」投資存款之風險披露聲明

-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更特息」投資存款，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有關重要資料概要、章則以及風險披露聲明。
- 投資者應注意此產品並不保本及有別於普通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
- 此產品收益只限於其存款利息面值。投資者之本金及利息將以存款貨幣與掛鈎貨幣兩者中相對貶值者支付。投資者須承擔由貨幣貶值引致的潛在虧損，而虧損亦可能相當重大。如此產品於到期前提取，投資者亦須負擔所需之費用。此等虧損及費用可能減少是項「更特息」投資存款之利息收益及本金。投資者應就其需要諮詢專業意見。有關此產品章則可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分行索取。
- 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 投資於此產品須承受本行的信貸風險。
- 人民幣受限於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故投資者投資於涉及人民幣的「更特息」投資存款將要承受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外匯及貴金屬孖展買賣服務風險披露聲明

- 槓桿式外匯及貴金屬買賣的虧損風險可以十分重大。你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你的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你定下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買賣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你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買賣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如你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你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了結。你將要為你戶口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因此，你必須仔細考慮，鑑於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外匯及貴金屬孖展買賣是否適合你。
- 人民幣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倘若你的孖展買賣合約涉及離岸人民幣，將要承受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透過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與透過其他交易系統或平台進行買賣有所不同。你將承受與系統有關的風險，包括硬件及軟件失靈的風險，而可能導致你的指令未能按照你的指示執行，或完全未能被執行。
- 投資涉及風險。上述風險披露並不能披露所有風險。你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必須閱讀及明白所有有關之文件及風險披露聲明(尤其是包含在有關申請表內之風險披露聲明)。
- 如你不確定或不明白槓桿式外匯及貴金屬買賣之性質及所涉及之風險，你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FX2 - 外匯及貴金屬買賣服務之風險披露聲明



- 外匯及貴金屬買賣的風險十分重大。你或會蒙受重大虧損或甚至損失全部最初按金。在某些市況下，你或會發覺平倉困難或甚至不可能將未平倉的 FX2 買賣合約平倉。你即使定下備用買賣指示，如「止蝕」或「限價」買賣指示，亦未必會使你之虧損局限於其原先設想之數額。在極端情況如市況變動不利你的持倉合約，可能會要求你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的按金或支付利息，以維持你的持倉合約。如你未能即時提供所需的按金或支付所需的利息，你的所有未平倉 FX2 買賣合約可能會在未有進一步通知你的情況下被斬倉。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有關外匯及貴金屬買賣安排是否適合你。
- 人民幣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倘若你的「FX2 買賣合約」涉及離岸人民幣，將要承受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透過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與透過其他交易系統或平台進行買賣有所不同。你將承受與系統有關的風險，包括硬件及軟件失靈的風險，而可能導致你的指令未能按照你的指示執行，或完全未能被執行。
- 投資涉及風險。上述風險披露並不能披露所有風險。你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必須閱讀及明白所有有關之文件及風險披露聲明(尤其是包含在有關申請表內之風險披露聲明)。
- 如你不確定或不明白外匯及貴金屬買賣之性質及所涉及之風險，你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